

#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94 年 12 月 15 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94 年 12 月 9 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台北縣烏來鄉至三峽鎮新關聯絡道路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及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、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基地連接縣 101 道路提出交通改善計畫。
- （二）消防、災變、應變措施請補充。
- （三）建物高度建議以當地景觀考量，再行檢討降低。

二、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容積部分應再降低。（考量區域環境衝擊大）
- （二）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。

三、「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智興段 950、1108、1109、1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(位屬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)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捌、散會

# 「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基地連接縣 101 道路提出交通改善計畫。
- (二) 消防、災變、應變措施請補充。
- (三) 建物高度建議以當地景觀考量，再行檢討降低。

柒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考慮廢水量因節慶及法會，設計時將調整槽停留時間設計為 24 小時，是否容積為 720 立方公尺，非尖峰時段污水量小，採兩列設計？放流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？未來之操作維護工作？
- 二、雨水收集回收再利用，收集沉砂池 A、B 逕流水，再經過濾水槽過濾後匯入雨水貯集槽，請再說明。
- 三、說明第二聯外道是否具有緊急狀況之應變交通功能。
- 四、接駁專車之營運，是否為平常或尖峰時段才行駛。
- 五、污水量估算按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”計算為 483.79 立方公尺/日，但用水量推估按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”估算為 122.68 立方公尺/日，用水與污水量差異頗大，宜縮小其差異。
- 六、有關空氣品質模擬，未說明模擬之相關參數（氣象、排放、強度），燒香只評估粒狀物，未評估 PAH 等其他污染物。（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有多篇 paper）
- 七、台灣廟寺甚多，各種宗教繁多，淨化人心並不匱乏，本案經費來自信眾捐獻，用之於公益事業應可肯定，但取之於社會，應用之於社會，不宜在山坡地建築破壞環境，如經費不足應繼續募款，以在平地興建為宜，以免破壞環境。
- 八、如大會決定要繼續審，則應補充再審，否則不宜開發。
- 九、土石方開挖建議保留沃土供地表回填。
- 十、區內土石方堆置應預為安排。
- 十一燒香可考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，減少室內空氣污染。（非僅考量周界濃度）
- 十二本基地原為山坡地保育區，建築高度理應受到嚴格的規範，本開發案建築高度已超過法定高度甚多，應審慎評估地質、坡度等課題。
- 十三區外道路僅 4~6 公尺，法會時間交通擁擠難免，應改善。
- 十四項次 21 應說明末段所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民政局，請更正為工務局審查建築物規模、用途、高度。案址位山坡地於建照申請時，由工務局實質審

查上述內容。

## 環保局

- 一、施工階段若屬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，且興建工程面積 2,000 坪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新台幣 5,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，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68302 號公告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於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，並應依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。
- 二、本局意見 3 回覆說明「應每月一次」請修正。
- 三、污水排入興化店溪生使化需氧量由 1.33mg/L 增為 2.2mg/L，增量達 68%應再評估降低可能。
- 四、本案就需要性、時間性、必要性部分，應分析國內需求人口及相關民意調查予以佐證。
- 五、審查意見 1 回覆說明「參訪人數最多約 4,500 人」，故相關評估應以 4,500 人為基準。
- 六、大型遊覽車停車位增為 4 車位，是否就足夠？請補充說明。

# 「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容積部分應再降低。(考量區域環境衝擊大)

(二)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下。

柒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污水處理設施不宜建於筏基，過去環評有同樣要求。
- 二、污水處理仍設於地下筏基，不宜。
- 三、基地內之營建混合物，是否含有石綿請注意提出說明。
- 四、污水處理設施不宜設置於地下式筏基。
- 五、針對風場環境，宜補充具體改善措施。
- 六、請說明容積率如何計算。
- 七、第一次審查意見中「施工中所產生噪音大小及對周遭住家之影響」之答覆應說明採用之機具種類及施工方法，不宜只列出噪音增量的數據。
- 八、樓地板作住宅、商業、辦公的分配比例，交代不清楚，應加強說明。
- 九、容積獎勵項目為何？建議不給予。
- 十、容積移入樓地板應審慎評估。

## 交通局

- 一、本案基地開發為住商大樓新建工程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38,758.07 平方公尺，開發量頗大，且基地位於省道台 2 線（民權路）上，該道路現況之服務水準已為 D 至 F 級，本案基地開發完成後勢必對該區交通造成嚴重衝擊，請申請業者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至本府審查，並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照。

## 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附 1-6 頁，本案已達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，應依程序送審。

## 環保局

- 一、本案總計容積率 720%、建蔽率 75% 其是以基地面積 4641.17 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 3457.67 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，請說明。
- 二、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儲流室皆設於筏基，請再檢討。
- 三、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請修正為每月乙次，另營運階段應監測兩年，並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。
- 四、各承諾事項請列表說明。



「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汐止市智興段 950、1108、1109、1111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建照案(位屬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)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

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7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柒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不用作環評。
- 二、應作環境影響評估。
- 三、建議不用進一步審查（僅 64 戶）。但承諾施工期間盡量減少環境衝擊及執行最適環境污染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案開發規模小，建議「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